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25)-TCZX072

合同名称: 周陵片区收储地块内遗留建(构)筑
物拆除及清运合同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 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委会

周陵片区收储地块内遗留建（构）筑物 拆除及清运合同

甲方（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陵片区收储地块内遗留建（构）物拆除及清运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根据文件批示，我中心拟组织对周陵片区收储地块内遗留建（构）物拆除及清运，该部分垃圾预测方量约 2.166万/m³（后期以实测方量据实结算），以甲方最终确认数据为准。

二、项目实施内容：

周陵片区收储地块内遗留建（构）物拆除及清运工作。

三、项目实施期限：

本合同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垃圾清运工作，将所有垃圾全部清运完毕。如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天气、自然灾害等的影响，工期顺延情形包括：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大风红色预警、政府强制停工令等不可抗力。乙方须在事发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顺延并附证明，否则视为放弃顺延权利。经甲方确认后确定工期顺延的，具体顺延工期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质量要求：

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拉运标准

1、灯光明。工地出口照明装置能正常使用，保证车辆在出口冲洗、检查时视线清晰。

2、探头清。施工前定岗人员应对设备检查，保持完好，并指向冲洗台，监控画面清晰。

3、设施好。自动冲洗台、高压水枪应保持完好，能正常冲洗使用。洗车槽、排水沟排水畅通。

4、车冲洗。所有渣土车必须经过冲洗区经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车辆应在冲洗平台滞留冲洗。（对现场不宜设置自动冲洗台的，应在洗车槽内用高压水枪对车轮、档板及放大字牌进行冲洗。

5、出口净。工地出口有专门的管理和保洁人员，做到一车清。出口处应视情铺设20-50米铺垫，防止污染路面。

6、拉运现场降尘措施到位。

7、本次垃圾清运至纯黄土层。

8、地块内垃圾清运要求必须清运出秦汉新城辖区外，清运至合法登记的消纳场所。不得对该清运垃圾进行就地掩埋和胡拉乱倒。如发现以上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当期合同价款，因此产生土地违法，或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违法后果，与甲方无关，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破碎标准

1、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将木头、废铁、杂物与建筑垃圾进行分拣，细化。

2、将拆除废砖头、废水泥块进行集中打堆堆放便于及时破碎处理。（施工作业时 雾炮、洒水车做到时时降尘）

3、准备破碎作业前，先用水车对建筑垃圾做好喷淋降尘达到潮湿，以便作业时不起扬尘。

4、破碎作业定期对进料口、出料口喷淋措施进行检查，保证能够正常工作，做到施工无扬尘作业

5、破碎中生产的成品料及时进行合理堆放。

6、作业完毕后将成品料和未及时处理的用绿网覆盖做好防尘措施。

五、施工安全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本次清运工作的各实施方须互相协作，对本垃圾清运工程安全工作严格监管，乙方须严格遵守《垃圾清运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各种安全相关的规范标准及甲方的监管要求，做到无重伤、无死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若因乙方施工方法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相关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另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害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延误工程进度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六、合同价款：

1、中标单价：108.15元/m³

2、合同总价款（含税）：1,934,450.00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元。（已减去国资评估残值）该费用为乙方完成

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合同约定期限内，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成，待收单进行结算。

发生量减去国资评估残值408,079.00元，结款。

同签订后20日内将国资评估残值价款交于财

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合同履行时。

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项目实施的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项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结算总价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政府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以任何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5、本合同项下，乙方因违约向甲方承担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支付，包括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以下无正文，为《周陵片区收储地块内：清运合同》签署页）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结算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5、本合同项下，乙方因违约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合同应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包括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周陵片区收储地块内遗留建（构）筑物拆除及清运合同》签署页）

122

122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老肉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成涛